

清远市科学技术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441802120190831492 号

用人单位：清远市剑桥英语培训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骆志忠

用人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城区新城静福路 23 号优信商务中心 2 号楼 5 楼

本机关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受理你（单位）提出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准予行政许可，有效期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9 月 26 日。



本通知书已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收到。

接收人签字：刘泳施

（本凭证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申请人，一份存卷备查。）